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3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审会计师对公司核查情况、相关工作正在进程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准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8日之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通知,海神制药法定代表人由程洪斌更换为杨志军,同时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5491188XQ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零伍拾陆万叁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8日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贤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239,300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其余1,8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6,9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共计12,585,200份股票期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注: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24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期权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5),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

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QF1T2XP

名称: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学进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9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服务楼7楼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股票代码:127004 证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模塑转债”到期日: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2、“模塑转债”兑付登记日: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3、“模塑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4、“模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2023年6月1日(星期五)

5、“模塑转债”摘牌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133,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期限1367天,票面利率0.437%。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00元/股,行权期限为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用于支付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办法》以及相关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按将按债券面值的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的可转债,即“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上述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将用于支付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款。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模塑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6月2日。

三、兑付金额及资金账户

“模塑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转至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模塑转债”摘牌日

“模塑转债”(代码127004)摘牌日为2023年6月2日。自2023年6月2日起,“模塑转

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3年5月30日起,“模塑转债”将停止交易。“模塑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回公司股票。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会按照债券面值的10% (含最后一期票面利率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0.437%。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及时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各付息网点承担全部责任。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自行缴纳,则按照行业规定,纳税人可以按息票在申报期内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其自行缴纳,则按照行业规定,纳税人可以按息票在申报期内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4、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5、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6、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7、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8、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9、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0、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1、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2、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4、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5、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6、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7、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8、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19、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0、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1、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2、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4、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5、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6、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7、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8、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又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率为个人收入的20%。

29